

石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石工管发〔2021〕2号

关于转发《石城县安委办关于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各在建项目：

现将《石城县安委办关于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在建项目认真贯彻执行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六个一”措施（即：开好一次节后安全生产会议，制定一个复工复产方案，进行一轮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研判，组织一次设备的全面检修），真正将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抓早、抓细、抓实，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件：《石城县安委办关于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石城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后企业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春节假期已过，为确保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切实做好当前特别是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

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今年春节期间，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有序，除琴江镇、珠坑乡、横江镇、屏山镇各发生1起火灾，但幸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历史规律，长假过后是安全生产事故的易发期。春节过后，各类企业将陆续复工复产，一些生产设备设施重新启用，容易发生机械故障，部分员工节后思想松懈、安全生产意识弱化，一些员工新上岗，不熟悉操作规程，极易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县内外外出务工和县外探亲返乡人员流动频繁，交通安全风险居高不下，再加上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保安全、保稳定政治责任更加

重大。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单位务必保持高度警觉，认真汲取往年同期发生的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发扬连续作战的良好作风，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迅速形成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扎实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防止仓促上阵出现漏管失控，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为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坚决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今年是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集中攻坚之年，要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就必须从年初抓起、从企业复工复产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抓起。各乡镇、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迅速动员部署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让辖区和管辖行业的每一家企业的法人、实际控制人知晓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督促企业克服“假期综合症”等不利因素影响。

各乡镇、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六个一”措施（即：开好一次节后安全生产会议，制定一个复工复产方案，进行一轮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研判，组织一次设备设施全面维护检修），真正将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抓早、抓细、抓实，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条件、程序和标准，严密把好相关企业、

项目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关，严格落实“先验收合格，后复工复产”的程序，对有法不依、验收不严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工业制造、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也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场所，一律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全县13个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迅速组织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指导行动，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企业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一旦发生突发情况，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规定，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前的隐患排查治理；对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要依法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其他返岗人员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岗前再教育再培训，务必使全体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对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电器线路等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与维护；对各类生产作业场所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进行治理，严禁盲目复工复产和“带病”生产。

三、加强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监管执法

各乡镇、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足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继续深入推进岁末年初集中治理百日行动，继续深入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挂点责任制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挂点负责制，盯紧看牢消防、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旅游、危险废物、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严防漏管失查，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和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企业，要依法采取责令暂停作业、从危险区撤出人员等现场处理措施和责令停产停工的行政处罚措施；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的，要依法通知公安、电力部门停供火工品和停止供电协助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对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导致事故发生的非法业主，要采取行政与司法联动举措进行协同打击，提高违法成本，提升执法震慑效果。



抄送：县安委办主任、副主任。